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，声明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泽林证字(2012)第 158159 号	张建军	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	140525200217JE0 0139L000000001、 140525200217JE0 0140L000000001、 140525200217JE0 0138L000000001	泽州县川底乡张沟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08 月 20 日